



大陸委員會

第4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本人) 參與由大陸委員會舉辦之第4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自己拍攝、合法取得音樂授權與被攝者之肖像權。本人同意簽署本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以下稱本授權書)，將作品無償專屬授權「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主辦單位大陸委員會，授權內容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與範圍

本人同意將拍攝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_____ (以下稱本短片) 專屬授權「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主辦單位大陸委員會，於全世界各地區播放使用。「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主辦單位大陸委員會，有權永久無償利用本短片之著作財產權及衍生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放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製作為DVD光碟片、配置外文字幕、進行國內外宣導等)，均無需另予通知。本人保證不向「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主辦單位大陸委員會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在全球各國、各地區均不得將本授權書第一條之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

本人同意「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主辦單位大陸委員會，得依上開授權範圍轉授權與第三人使用，亦得將本授權書之專屬授權讓與第三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同意將本短片永久置於youtube上，保持公開狀態，不下架亦不刪除。

第二條 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本人保證確實擁有本短片之著作權或其他相關合法權利，得授與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專屬授權，並擔保本短片及本授權書之授權絕無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將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主辦單位大陸委員會，得取消報名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含獎金及獎狀)。



第三條 領獎辦法

- 一、得獎人須自行負擔參加頒獎典禮之相關交通食宿費。
- 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以年度計算），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稅額，超過新臺幣23,800元者，另代扣1.91%二代健保稅額。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獲獎者，則依規定扣除20%稅額。

第四條 契約權利之讓與

本人同意非經「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主辦單位大陸委員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出質、轉讓、買賣或出售予第三人。

以上，恐口說無憑，本人特簽屬本授權書以表同意。

此 致

大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